

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受理 李卫华 提出的设立 (歌舞 游艺) 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

场所名称: 宜良水月休闲山庄

场所地址: 宜良县北古城镇北羊街社区羊街集镇
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李卫华	男	中国	
主要负责人	李卫华	男	中国	
投资人	李卫华	男	中国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0871-67597187

传真: 0871-67596752

通讯地址: 宜良县公务楼八楼

邮编: 652100

公示机关: 宜良县旅游和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

2018 年 6 月 12 日

